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8號

原告 邱建南

被告 徐永祥

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永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 一、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並應附書狀繕本一份。
- 二、依前項「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正繳納裁判費。如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民事起訴狀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則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

理 由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且未於起訴狀記載具體明確之訴之聲明（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於法不合。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劉冠志